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02

# 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 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02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发送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4357714@qq.com）邮箱并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确认后方可完成报名。

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业务用主管单位“汉滨区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网平台账号进行业务办理，采购公告中采购人名称系统默认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不可更改，实际实施单位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61号

联系方式：0915-3212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

联系方式：0915-32915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玉兰

电话：18710651540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2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工期延误服务期顺延。

##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

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八、技术建议书

九、监理人员配备

十、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256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拷贝）。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2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1 月 23 日 15: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依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现场仅宣读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公布供应商每轮报价。

##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

###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评分标准

####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
3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 (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20 分
商务响应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每提供一个公路监理业绩, 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6 分
监理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 (5 分) 拟投入其他监理人员 (12 分)	1. 职称: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无职称不得分。  2. 业绩: 近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担过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1.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3 分, 满分 6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监理员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员加 3 分, 满分 6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7 分

技术建议书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分)	<p>(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合理可行的得 3.1-5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2) 监理措施（15分） 根据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措施好、得力的得 10.1-15 分，措施较好的得 5.1-10 分，措施一般的得 1-5 分。</p>	40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p>(1)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5分): 非常准确的得 3.1-5 分，较准确的得 1.1-3 分，基本准确得 1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5分）：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得 3.1-5 分；基本有效可行，得 1.1-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对供应商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很好得 3.1-5 分，较好得 1.1-3 分，一般得 1 分。	
	工作程序 (5分)	工作程序安排严谨，合理清晰得 3.1-5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 (5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把控严格、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计 3.1~5 分；程序规范、措施和质量描述一般计 1.1~3 分；程序规范、措施差、质量控制点一般得 1 分。	12分
	服务承诺 (7分)	供应商对监理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合理的服务做出承诺实际可行计 4.1~7 分，有基本承诺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1~4 分，其他不得分。	

评标程序	<p>1. 开标后，由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	--	--

23.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 24. 1. 1 价格优惠比例

###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单独给予优惠。）

##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成交服务费**

27.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 **28. 签订合同**

28.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27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固定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超出磋商清单工程量内容，以此次报价中的单价计算，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的为准。

###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七、质疑与投诉**

### **30、质疑及投诉**

###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18710651540

邮 箱：754357714@qq.com

##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预算金额：25.6 万元

3、服务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工期延误服务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 **4、工作内容**

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 Y208 发馍堡至紫荆河口实施养护工程 18.05 公里；2. X213 三县堡-五里（谭坝至五里段）实施养护工程 14.74 公里；3. Y202 县河口至白狼庙（县河口至财梁社区段）实施养护工程 13.01 公里；4. Y311 白狼庙至麻叶庙（白狼庙接吉田路至双龙-晏坝界）实施养护工程 16.13 公里；5. Y315 坝河镇至苏山（平利界）实施养护工程 15.52 公里；6. S210 叶坪至紫荆实施养护工程 15.5 公里；7. S210 茨沟镇至旬阳界实施养护工程；8. 214 公里；8. S318 大竹园至临江实施养护工程 10 公里。

#### **5、付款办法：**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6、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以及国家、省、市、公路工程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规程、技术标准等要求的相关检验评定标准等。

## 二、服务要求：

1、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少于4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现场监理员2名），并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增补人员，费用包含在总费用里，不增加费用。拟投入人员身体素质良好，满足工作要求。在合同期内监理人员须长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

## 三、技术要求

### 1、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2、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 四、验收依据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六、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1. 监理管理文件;
2. 质量监理文件;
3. 安全监理文件;
4. 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
5. 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6. 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响资料。

###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文件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监理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相关规定。

###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成果文件份数为:1 正 1 副,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1) 成果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 (2) 成果文件中文字书写应符合国家用字规范，采用国家颁布实施的简化汉字。
- (3) 成果文件的封面和正文为 A4 规格。
- (4) 成果文件应采用碳素墨水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易褪色的书写材料。
- (5) 成果文件的纸张应采用能够长期保存的韧力大、耐久性强的纸张。
- (6) 对破损的文件、图纸应进行托裱，不得使用胶纸带粘贴。

## 2. 电子版的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均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刻录光盘，提交给委托人。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合 同 协 议 书

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监理范围：本次监理范围为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准备阶段、施工监理阶段与缺陷责任期监理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7)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证号：\_\_\_\_\_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符合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满足委托人对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安全目标：零伤亡率；无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方法，完善施工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5. 监理人义务与要求

(1)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 本项目施工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抽检设备要求。

(4) 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5)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按程序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若需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需经委托人同意；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7)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人员按期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出现人员缺员，每延迟 1 天，扣减合同价的 3‰。施工期间，监理人员缺员，除按天数扣减监理人相应监理服务费用外，还应按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当监理人承诺的监理人员缺员达到 30%时，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缺员仍未到岗时，除按缺员规定扣减相应监理服务费用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8)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管理用和生产用车辆及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02

# 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 (盖章) :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八、技术建议书
- 九、监理人员配备
- 十、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承诺

## 一、磋商响应函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                        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FZBCG-AK2026-002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2)			
(3)			
(4)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附件 3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4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人数	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万m <sup>2</sup>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万m <sup>2</sup>	
	中级职称	人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初级职称	人	万m <sup>2</sup>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其中: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技术建议书

可依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叙述。

## 九、监理人员配备

附件 1：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 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或省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员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 十一、供应商承诺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承诺书（一）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施工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